

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公告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農試服字第1153536779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「桃‘台農8號-白玉’品種權」非專屬授權受理申請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農業部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28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107年7月13日農試所字第1072153313號公告廢止。
- 二、本所研發之「桃‘台農8號-白玉’品種權」(技術簡介如附件)，以非專屬授權方式徵求國內業者：
 - (一)授權對象：我國之種苗業者。
 - (二)授權生產及製造地區限我國管轄區域內，以本技術生產之種苗銷售限我國管轄區域內，收穫物及不具繁殖能力之加工物銷售地區不限。
 - (三)授權期限：5年。
 - (四)授權金及權利金收取如下：
 - 1、授權金：新台幣12.6萬元(含5%營業稅)，於合約生效後

15日內一次付清。

2、權利金：不收取。

三、本案授權內容：

(一)授權標的：桃‘台農8號-白玉’品種權。(權利範圍：種子種苗收穫物及其加工物之 1. 生產或繁殖、2. 以繁殖實施範圍為目的而調製、3. 為銷售的要約、4. 銷售或其他方式行銷、5. 前四種方式而持有。)

(二)交付材料：桃‘台農8號-白玉’接穗500芽。

(三)輔導時數：4小時。

四、有意願者，請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
(一)技術授權意願書(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)。

(二)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款收據聯等影本。

五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1年內，逾申請期間始提出申請者，本所保有受理與否之決定權。

六、本授權案為非專屬授權，凡符合資格者可向本所提出，經本所審查通過及簽訂授權契約後據以實施。

七、所需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，請逕至本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tari.gov.tw>)，點選「公告資訊/技轉公告」區查詢下載。對於授權內容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所遺傳資源及生物技術組黃副研究員群哲(電話：04-23317808)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發展中心(刊登農業技術交易網)、本所網站、公告欄

副本：本所遺傳資源及生物技術組、本案承辦人(均含附件)